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西班牙 王国工业、旅游和贸易部信息 通信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西班牙王国工业、旅游和贸易部（以下简称“双方”），

本着加强两国传统友谊与合作的愿望；

考虑到信息通信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双方各自在该领域可能取得的优势；

经过对合作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看法；

为了推动双方信息通信主管部门开展更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达成如下谅解：

第 一 条 总 则

双方同意在两国各自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加强和扩大信息通信领域交流与合作，鼓励两国企业、研究机构之间开展经济与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合 作 内 容

一、建立旨在交流有关信息通信和信息社会规划、政策和法规的对话渠道，加强两国贸易关系；

二、研究交流信息通信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及影响；

三、就电信普遍服务，特别是边远地区普遍服务交流经验，缩小数字鸿沟；

四、就信息与网络安全等问题，尤其是电子签名、保护消费者权益、反垃圾邮件等进行经验交流；

五、就广播和电视系统由模拟向数字化过渡加强交流与合作；

六、加强在微电子和集成电路技术、智能卡及电子标签技术、产品与应用技术、软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七、推动相互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和进行技术转让。

八、加强双方在国际多边组织框架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合作与交流，以及就有关国际法规和国际技术标准的信息进行交流；

九、在发展信息产业的同时促进文化多样性；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活动。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一、交流信息；

二、组织研讨会和专家可访；

三、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第 四 条 争 端 解 决

双方在本备忘录的实施中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第 五 条 遵 守 法 律 法 规

根据本备忘录所开展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各自的法律法规。

此外，本备忘录不会产生国际法领域的任何国际义务。

第 六 条 “密级”材料的处理

任何一方未事先征得信息提供方的允许，不得传播和散发标明或声明属“密级”的被提供信息。

根据备忘录的规定，任何一方应保证在本备忘录框架下经允许接受信息的人员，无论信息的性质如何，不得向未经允许接受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该信息。

第 七 条 生效与有效期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修订或终止执行本备忘录，至少应从建议修订或终止之日起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终止执行本备忘录将不影响通知终止本备忘录时正在实施的项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对备忘录进行修订或延长其有效期限。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代表
蒋耀平
(签 字)

西班牙王国
工业、旅游和贸易部代表
弗朗西斯科·若斯
(签 字)